

行政院拍板 中科院國防科技涉密人員不得前往中港澳

資料來源：2020-04-30 聯合報 記者賴于榛

中科院去年自行下架出國管制名單，多人過境香港引發質疑。行政院會今通過中科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法後中科院所有人員出國都需經核准，其中，國防科技涉密人員不得前往中港澳。

中科院去年被爆，在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修正後，自主下架 5000 多筆出國管制名單，當中有 15 人過境香港引起質疑，遭立法院提案決議強化監督。

行政院會今通過國防部所擬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 33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增訂中科院人員應經中科院核准，才可以出國（境）；至於人員出國（境）的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國防部軍備局處長陳昌蔚會後表示，中科院武器裝備的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，關係國防自主及戰力提升，在中科院服務的人員，所涉機密資訊的程度，不亞於國防、外交、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，甚至是勝於，也因此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落實人員安全管控，確有要求中科院所屬人員出國（境）應事先申請核准的必要。

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歐陽力行則指出，中科院是國防科技最高的產製研發單位，必須要有所規範，比照國防部目前所有人員境管的方式來執行，未來修法後，將會是全員境管，所有的人員出國都要經過核准，其中針對國防科技涉密人員都會有所限制，不得前往中港澳地區。

內政部次長陳宗彥補充表示，內政部將會配合，修法完成後，中科院增加涉密人員的管制，將管制名單提供給內政部並加入境管名單，就不會出現涉密人員而出境的狀況。